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22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22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新增2023年度公益捐贈額度
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3年12月19日14:5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3年12月18日14:50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3年11月29日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3
1. 2022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3
2. 2022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4
3. 新增2023年度公益捐贈額度	6
4. 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6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7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7
推薦意見	7
附錄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3年版)	8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本次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3年12月19日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執行董事：

田國立先生
張金良先生
崔勇先生
紀志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邵敏女士
田博先生
夏陽先生
劉芳女士
李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嘉年先生
格雷姆·惠勒先生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
威廉·科恩先生
梁錦松先生
詹誠信勛爵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2022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22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新增2023年度公益捐贈額度
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

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審議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i)2022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ii)2022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iii)新增2023年度公益捐贈額度；以及特別決議案：(iv)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2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本行2022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2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合計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年薪(津貼)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納(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收入			
董事(2022年年末在任)							
田國立	董事長、執行董事	92.62	21.68	-	114.30	否	
張金良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61.75	14.06	-	75.81	否	
徐建東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田博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夏陽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邵敏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劉芳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M•C•麥卡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0	-	-	41.00	否	
鍾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0	-	-	44.00	否	
格雷姆•惠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0	-	-	44.00	否	
米歇爾•馬德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42.00	-	-	42.00	否	
威廉•科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39.00	-	-	39.00	否	
梁錦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0	-	-	41.00	否	
2022年度離任董事							
王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3.16	5.71	-	28.87	否	
張奇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董事會函件

註：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3.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董事2022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2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22年年報中董事報酬部分的補充信息。
4. 2022年度，本行董事均不存在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
5. 徐建東先生、田博先生、夏陽先生、邵敏女士、劉芳女士及張奇先生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派駐董事，其薪酬在匯金公司領取。除此之外，本行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6. 董事變動情況：
 - (1) 經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和董事會審議，張金良先生自2022年6月起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 (2) 經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田博先生、夏陽先生自2022年6月起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自2022年6月起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因工作調動，王江先生自2022年3月起不再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 (4) 因工作變動，張奇先生自2022年12月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項議案已於2023年8月23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022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本行2022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2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合計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年薪 (津貼)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納(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收入			
監事(2022年年末在任)							
王永慶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92.62	21.68	-	114.30	否	
林鴻	股東代表監事	220.14	26.86	-	247.00	否	
王毅	職工代表監事	5.00	-	-	5.00	否	
劉軍	職工代表監事	5.00	-	-	5.00	否	
趙錫軍	外部監事	29.00	-	-	29.00	否	
劉桓	外部監事	26.00	-	-	26.00	否	
賁聖林	外部監事	25.00	-	-	25.00	否	

2022年度離任監事

楊豐來	股東代表監事	201.74	22.94	-	224.68	否
鄧艾兵	職工代表監事	4.58	-	-	4.58	否

註：

-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監事2022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2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22年年報中監事報酬部分的補充信息。
- 2022年度，本行監事均不存在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
- 本行部分外部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 監事變動情況：
 - 經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和監事會選舉，王永慶先生自2022年6月起連任本行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函件

- (2) 經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選舉，趙錫軍先生自2022年6月起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 (3) 因工作變動，楊豐來先生自2022年11月起不再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4) 因年齡原因，鄧艾兵先生自2022年11月起不再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本項議案已於2023年8月23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新增2023年度公益捐贈額度

根據全行鞏固脫貧及支持鄉村振興等履行社會責任工作需要，建議新增董事會2023年公益捐贈額度，具體內容如下：

2023年，在本行董事會現有人民幣1億元全年公益捐贈額度基礎上，新增人民幣3,390萬元捐贈額度，用於全行鞏固脫貧及鄉村振興等事項，該額度內的捐贈支出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在董事會獲得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該額度內不超過人民幣800萬元的單項捐贈，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審批。

該項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項議案已於2023年8月23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優化授權管理體系，有效控制風險，提高經營效率，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國家有關部門政策、監管導向、股東要求，並結合自身戰略發展及經營管理需要，本行對現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做了修訂，形成《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3年版)》，請見本通函附錄。

本項議案已於2023年10月26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統籌考慮授權及轉授權工作時間安排，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3年版)》將於2024年3月1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3年12月19日14:5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登記時間為2023年12月19日14:10至14:50，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11月19日至2023年12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11月17日16:30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本通函派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3年12月18日14:50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3年11月29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金良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3年11月2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3年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行使下列權限：

一、 股權投資

單個項目當年新增股權投資(含債轉股、收購兼併等)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集團合併口徑，下同)2%的，授權董事會審批。由董事會審批的，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單個項目指單一投資標的(不含SPV)；對於組合類或資產池類股權投資(含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按照穿透管理原則穿透至底層投資標的。

本行及各並表子公司(含SPV)對單個項目的股權投資全額累計計算。

SPV (Special Purpose Vehicle)為特殊目的載體，是指無獨立的辦公地點及全職工作人員、不進行業務拓展且不設定經營績效目標的機構。監管機構對SPV有明確規定的，從其規定。

二、 發行金融債

集團制訂債券年度發行計劃(設定限額)，提交股東大會審批，不進行授權。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發行計劃限額內，授權董事會審批發行，國家有關金融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

若突破限額，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三、債券投資

中國國債、央票、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評級為投資級及以上主權國家及地區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含地方政府專項債券)、國家開發銀行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政府支持(機構)債券，授權董事會審批。

除上述債券投資品種外，對單個債券發行主體(發行主體指債務人)的投資餘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或對無足額擔保的投資級以下單個債券發行主體的投資餘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四、資產購置

(一) 信貸資產

信貸資產(含貸款、擔保、票據貼現等)購置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授信項下的同業投融資、代客衍生交易等各類信用業務購置事項，參照本條款執行。

(二) 固定資產

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單項不超過50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三) 科技系統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單項科技系統購置項目(含自主研發形成的系統、科技類設備購置等)不超過50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四) 其他非信貸資產

單項金額不超過25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其他非信貸資產指除信貸資產、固定資產、股權資產和債券以外的其他資產，如應收款項或土地使用權等無形資產，但不包括貨幣和貴金屬等。

五、資產處置

(一) 信貸資產

信貸資產的處置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需履行國家監管部門有關規定的，按相關要求辦理。

(二) 固定資產

單項賬面淨值不超過40億元，且賬面淨值與最近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總和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33%，授權董事會審批。

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外的轉讓、置換、贈予資產權益的行為。

(三) 股權資產

單項資產原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的(含政策性債轉股和抵債股權等)，授權董事會審批。由董事會審批的，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本項所指抵債股權為本行依法行使債權或者擔保物權，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者第三人的股權。

(四) 債券資產

債券資產的處置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五) 其他非信貸資產

其他非信貸資產的處置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及相關規定要求，相關理財資產處置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六、資產核銷

(一) 信貸資產

單筆合同本金不超過25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單筆合同本金以核銷申報時的本金餘額為準。

(二) 固定資產

單項賬面淨值不超過6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固定資產核銷包括固定資產損失、報廢、盤虧的核銷。

(三) 股權資產

單項資產原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0.5%的(含政策性債轉股和抵債股權等)，授權董事會審批。由董事會審批的，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四) 債券資產

債券資產的核銷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五) 其他非信貸資產

單項賬面價值不超過4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及相關規定要求，相關理財業務整改涉及的資產核銷金額單筆不超過20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本項所指賬面價值為資產的賬面餘額減去折舊或攤銷，再減去資產減值後的餘額。

七、 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

對外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10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對外出具流動性支持函、差額補足函、承諾函、安慰函等實質承擔擔保責任的，以及向有關主體出具維好協議等可能影響企業品牌形象的事項，依照上述擔保事項授權進行管理。

本行及各並表子公司(含SPV)對同一主體的擔保全額累計計算。

八、 關聯交易

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等對關聯交易審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九、 機構設立及調整

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授權書其他條款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 法人機構重要事項

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授權書其他條款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一、對外捐贈審批權限

單項對外捐贈支出不超過800萬元，且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不超過2,500萬元與本行上一年度淨利潤萬分之三之和(如合計超過1億元，按1億元執行)，授權董事會審批。

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按照集團合併報表口徑全額合併計算。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十二、費用支出

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十三、民事案件支出

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十四、日常經營管理與審批權限

除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由股東大會決策的事項和以上條款規定的事項以外，其他經營管理與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依據相應規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行使。

十五、其他事項

(一)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二) 本授權建議有關金額為不含增值稅人民幣金額，外幣應折算為等值人民幣；本授權建議有關金額或比例，「低於」不含本數，「不超過」含本數；本授權建議中所述總資產、淨資產、淨利潤等，除非特定說明，均指集團合併口徑相關會計數據。

- (三) 董事會應每年對本授權方案執行情況進行統計分析，並報告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董事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以決議的形式對相應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
- (四) 本行應當強化風險防控主體責任，加強資產核銷、不良資產轉讓內部管控，嚴格按有關規定操作；完善追責機制，核銷和轉讓應按規定確保相關責任認定和追究到位；對核銷後追償作出妥善安排，按照「賬銷案存、權在力催」原則盡職追償，盡最大可能實現回收價值最大化，並按有關規定向董事會報告核銷管理情況。董事會應當定期評估核銷後追索回收情況，並據此對高級管理層核銷授權金額進行動態調整。
- (五) 對於本授權書範圍內的授權事項，如果本行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本行或者相關事項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包括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要求必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允許對董事會授權的，則應按照「孰嚴」原則，遵照該等規定或者監管要求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 (六) 自本授權書生效之日起，除《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外，建設銀行現行規章制度中有關授權的規定與本授權書不相一致的，以本授權書為準。本授權書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或股東大會確定的特定日期起生效，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授權變更方案或股東大會確定的特定日期時終止。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3年12月19日14:5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2022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 2022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3. 新增2023年度公益捐贈額度

作為特別決議案

4. 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有關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金良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3年11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張金良先生、崔勇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邵敏女士、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劉芳女士和李璐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和詹誠信勳爵。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11月19日至2023年12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1月17日16:30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3年12月18日14:50前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3年11月29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於2023年11月29日或之前，將與本次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或本行經營業績相關的問題通過電子郵件的形式發送至本行投資者關係郵箱：ir@ccb.com。本行將在本次股東大會上對股東普遍關注的有關問題進行回應。
8.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